

中宁县石空镇新桥村卫生室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3）12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石空镇新桥村卫生室未按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3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中宁县石空镇新桥村卫生室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诊所药品常温区温湿度计显示温度25℃，且药品柜台上陈列有“欣维平”阿卡波糖片7盒，该药盒上标示“[贮藏]遮光，密封，在25℃以下保存”；“头孢氨苄胶囊”2盒，该药盒上标示“[贮藏]遮光，密封，在阴凉处（避光并不超过20℃）保存”；“启元”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6盒，该药盒上标示“[贮藏]密封，在阴凉干燥处保存（不超过20℃）”；“韩都”红霉素软膏2盒，该药盒上标示“[贮藏]密闭，在阴凉干燥处（不超过20℃）保存”。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宁夏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填写《立案审批表》，于当日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虫、防尘、防鼠等措施储存、运输药品，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之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药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石空镇新桥村卫生室
注册号	PDY70040364052117D6009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学峰
处罚结果	罚款6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3年4月17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